

漯河市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二十四

关于漯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漯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铆足干劲促发展，攻坚

克难、顶压前行，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392763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1363476 万元，完成 1363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224250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671354 万元，完成 26444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7.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17839 万元（市本级 378339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3100 万元，西城区 66400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581869 万元（市本级 342369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3100 万元，西城区 66400 万元），完成 589796 万元（市本级 348461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471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3830 万元，西城区 67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下降 1.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98890 万元（市本级 610235 万元，经济

技术开发区 1089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5803 万元，西城区 13395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16958 万元，完成 907749 万元（市本级 697935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2688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0055 万元，西城区 528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5.8%。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372168 万元，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完成均为 160396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310262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591604 万元，完成 5442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增长 26.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33646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380056 万元，完成 1019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8%，下降 19%。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32755 万元（市本级 485993 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3610 万元，西城区 143152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310886 万元（市本级 27305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8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881 万元，西城区 26152 万元），完成 290949 万元（市本级 274282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827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08 万元，西城区 124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增长 19.2%；市级支出预算 476434 万元（市本级 369348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4226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7068 万元、西城区 2579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14599 万元，完成 407840 万元（市本级 33511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8206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9773 万元，西城区 147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3%，下降 26.8%。

除上述市级收支外，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县区等项目，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808186 万元，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完成均为 962482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800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11708 万元，完成 117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上年结转收入，全

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970 万元；全市支出和调出资金预算 11688 万元，年终结余 128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970 万元。

●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5800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5708 万元，完成 57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7.7%。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159 万元；市级支出和补助下级、调出资金预算 5877 万元，年终结余 28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159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69962 万元，支出预算 510501 万元。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9298 万元，为预算的 103.4%，下降 14.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57016 万元，为预算的 109.1%，增长 7.7%。年末滚存结余 619971 万元。

●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83255 万元，支出预算 440295 万元。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95173 万元，为预算的 102.5%，下降 18.1%；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78995 万元，为预算的 108.8%，增长 6.6%。年末

滚存结余 434305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134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58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7767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政府债务限额 17695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31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6358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9439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263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813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5366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25182 万元，专项债务 3811460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6884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4852 万元，专项债务 1363566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8482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0330 万元，专项债务 2447894 万元，全市及分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级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38323 万元（还本 304115 万元、付息 1342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19033 万元（还本 96143 万元、付息 2289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19290 万元（还本 207972 万元、付息 111318 万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28841 万元（还本 177171

万元、付息 516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8225 万元（还本 48068 万元、付息 1015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70616 万元（还本 129103 万元、付息 41513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开拓进取，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后盾。

1、**聚焦加速显效，凝心聚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税政策实施，在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上下功夫，助力我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提质。

●**着力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全年累计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超 110 亿元，增长 2.8%，有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2023 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7.5 亿元（一般债券 3.6 亿元，专项债券 63.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5 亿元。债券资金有力保障了产业园区类、社会事业类等众多领域的 94 个项目开展。河南省食品科创园、双汇第三工业园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得到有力支持。

●**加大力度保市场主体。**持续做好减税降费工作，2023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0 亿元，有效减轻市场

主体发展负担。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作用，2023年中小微企业占全市政府采购比重达到 97%；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全年通过政府采购为 29 户次企业提供了 7985 万元融资支持。

● **多措并举促消费。**聚焦零售、餐饮等关键领域发行消费券，市级财政投入奖补资金 6586 万元，带动全市消费 10.4 亿元。争取资金 1768 万元，为全市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爱心消费券”。

●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争取和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超 1 亿元，推动全市重点群体就业。拨付中央、省、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1168 万元，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人自主创业。

2、聚焦重点保障，全力以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资源，聚焦关键环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

●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2023 年，全市科技支出 14 亿元，增长 2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5.3%。市级投入资金 1 亿元，推动中原食品实验室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运营；投入 3000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八大行动等工作开展。投入资金超 1 亿元支持人才引进培养，为我市发展聚集一流人才。

● **推动提升产业竞争力。**市级投入 1.7 亿元，支持和引导双汇集团发展壮大，增强产业带动能力，助力全市经济发

展；争取和安排资金 1894 万元，支持我市河南颍川新材料、漯河市平平食品、漯河利通液压等 12 家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争取资金 1074 万元，支持和引导全市企业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提能增产。

●**深入推进生态漯河建设。**市级争取和落实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国控点设备更新、空气自动监测点建设、化工产业聚集区地下水环境污染调查等环保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切实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纲领，出台 6 类 20 项制度规范，建成 18 个模块的国资国企监管系统，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覆盖更加全面有效。按照市委市政府“十大增长领域”总体布局，指导推动国资国企不断发展壮大。2023 年，市管三家投资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820 亿元，同比增长 14.6%，营业总收入 43.8 亿元，市发投和金控公司取得 AA 信用评级。

●**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超 10 亿元，支持内河航运建设养护、市城区公共停车系统建设、供热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争取上级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超 1 亿元，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缓解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 **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大财政金融办”作用，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明确资金来源方式；严格项目债务风险评估，把控资金流向，避免拖欠账款和烂尾工程。2023年，审核通过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西城区一体化供水等12个省市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项目，研究确定高水平高中、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融资方案。

3、**聚焦乡村振兴，坚持不懈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财政支持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新发展。

● **全力支持抢收保粮。**面对近年来最为严重的“烂场雨”，争取资金2099万元，第一时间将资金下达到位，支持做好小麦抢收和湿粮抢烘等工作；拨付保费补贴资金1107万元，督促承保机构高效做好小麦保险理赔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农民损失。

●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和管理，全市共争取和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亿元，支出进度100%，居全省第1位。认真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再次在省级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

●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争取上级产粮大县奖励、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6亿元，有效调动县级粮食生产积极性；争取农田建设补助、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 5.8 亿元，支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争取和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业生产救灾、水利救灾资金 4823 万元，打牢粮食稳产增产基础，保障农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 **稳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争取和落实资金 1.1 亿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争取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资金 4971 万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指导临颖县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两年内可获得中央、省级 1.7 亿元资金支持。

4、**聚焦民生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加大教育、医疗等领域资金投入。2023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72.3 亿元。

● **促进教育事业提质发展。**争取上级资金 6.9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申办本科高校，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各项政策落实，加大扶困助学力度，支持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保障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支持漯河医专、一中专新校区建设。

●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争取和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1.1 亿元，提升补助标准，让基层群众受益。争取和安排资金 5882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

诊疗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5.1 亿元，保证全市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争取和安排资金 4.5 亿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对困难群体进行救助补助。争取彩票公益金和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4384 万元，支持我市福利事业和体育公益事业发展，有效完善养老体系建设。

● **助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争取和投入资金 5133 万元，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开展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推动我市“舞台艺术送基层”“幸福漯河”等一系列惠民活动开展，保障我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正常运行，加快建设中国汉字文化名城。

● **支持平安漯河建设。**争取和投入资金 4641 万元，保障辅警改革，支持平安建设、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聚焦财税改革，驰而不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以改革增动力、以管理提效能，全面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为加快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 **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零基预算编制，严控预算追加。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政策，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抓好重点项目招标

评审，2023年，节约财政资金11.9亿元。

●**守住财政风险底线。**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加强风险评估监测，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兜牢债务风险底线。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在所有县区均建立“工资发放专户”的基础上，实行资金使用向市财政、人行“双报备”制度，加强督导通报，严格库款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2023年，全市“三保”支出120.8亿元。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提升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全市通过“一卡通”系统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71项，涉及71.5万人、资金11.8亿元，提前5个月超额完成省定民事事实年度目标任务。

●**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聚焦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覆盖面广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复核，2023年，市级对13个项目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涉及资金3亿元；对18个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9.5亿元。加强结果应用，最大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切实强化财会监督。**聚焦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5个领域，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2020年以来的违规问题，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绩效意识尚未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仍需强化；“三保”工作面临挑战，基层财政运行仍有隐忧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

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加快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提供坚实支撑。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充分考虑了各项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财政增收压力大，各领域资金需求增加，财政刚性支出增势较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一）2024年主要支出政策

1、**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市级共安排资金13987万元，支持项目谋划，改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双招双推”，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产业数字化等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全力支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坚持创新在现代化漯河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市级共安排资金28707万元，支

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做强创新平台，推进中原食品实验室高效运行，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壮大创新主体，推动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建设等。落实人才“六可选”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激发全市创新活力。

3、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市级共安排资金 50523 万元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高起点规划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发展结构。支持以“文化点亮城市”，巩固创文创卫成果。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实现内外兼修做亮城市，把漯河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之城。

4、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市级共安排资金 17717 万元，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7300 万元，用于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安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蔬菜生产基地扶持、农业保险等项目资金，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5、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安排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国控空气站、乡镇(街道)空气站、水质监测站建设资金 2703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扬尘柳絮治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油烟监测等资金 13800 万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县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

6、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安排教育资金 29734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安排资金 10983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免费开展“两癌”“两筛”，加强疫病防治等。支持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财政补贴，支持公立医院和重点专科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8464 万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

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

7、着力打造平安和谐漯河。安排资金 4836 万元，用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提高。安排防范重大风险经费 41980 万元，支持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持建立粮油储备、加强食品监管，确保粮食安全；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安全网络、确保安全生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

（二）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62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17074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59697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030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666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96972 万元。该项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实际按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1350872万元(市本级104459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62543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1834万元,西城区101905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14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8750万元(返还性收入2694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505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7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78万元,县区上解56880万元,调入资金2970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96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1415万元,主要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496231万元。**其中:增值税227522万元,企业所得税85332万元,个人所得税31084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1910万元,契税44339万元。

●**非税收入115184万元。**其中:专项收入3200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1277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8387万元。

支出安排。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350872万元(市本级104459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62543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1834万元,西城区101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686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063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61208万元,一般债务还本2164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需要重点保障的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基本民生等支出项目多，支出压力较大。为弥补市级当年财力缺口，保障“三保”支出，支持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推进，市级将当年可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同时，对符合政府债券支持的项目，拟通过争取上级转贷政府债券予以统筹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5639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432343万元，收入总计1688739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6901万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41838万元，支出总计1688739万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96010万元（市本级414993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55000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1263万元，西城区8475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9153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695532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8015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980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635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880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95532 万元（市本级 493346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5164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2163 万元，西城区 948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2665 万元，调出资金 28717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95672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土地开发、保障性住房和城市建设、污水处理、专项债务还本付息等。调出资金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根据企业发展经营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3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75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05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6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加上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 1659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8057 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300万元(市本级10000万元,示范区30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00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660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0960万元;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427万元(市本级30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14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8万元,西城区5万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10533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096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125196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631998万元,上年结余619969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82856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4914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69111万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968436万元(市本级956794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1642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34133万元,上年结余434303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00292万元(市本级497411万

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8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68144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为零。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漯河市全市和市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 26007 万元，主要用于双节困难救助、特殊群体生活费、城市运转等急需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推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建立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强化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建设，持续完善财政体制。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用好“三保”三项机制、周月报制度、工资发放专户等有效措施，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统筹加大对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资金不留硬缺口，原则上执行中不得新出台增支政策挤占“三保”资金。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等“三保”风险事件。

●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不动摇。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2024年市直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压减10%以上。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是必要的一律先暂停，腾出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和关键环节。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有效应用绩效监控结果，增强绩效评价实效，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着力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禁无预算超预

算列支。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抓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化财政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全口径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健全完善收益上缴机制。严格执行《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核心竞争力。指导推动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挖掘优质资源资产和特许经营权事项，持续压缩层级，提升信用评级，壮大综合实力。推进市交通、市住建等系统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一企一策”推进粮食企业改革。

●**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

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夯实财会基础建设，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质量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漯河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